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瑞典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酌情说明在瑞典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这些海外工人的政府安全监督专员的状况(见附件)。



2019 年 10 月 31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瑞典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瑞典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了欧盟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 (CFSP)2018/293 号决定，修正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共同实施了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¹

理事会的这项决定阐述了欧洲联盟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的承诺，除其他外，规定成员国有义务立即，但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遣返所有在其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有特殊情况，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为了执行这项决定，瑞典审查了负责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签证的主管部门和负责对瑞典境内外国人进行登记的主管部门所掌握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瑞典谨确认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的以下信息：

- 过去五年中，瑞典当局没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任何工作居留证。根据现行立法，瑞典工作居留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为两年加两年。
- 由于瑞典境内没有持有效工作许可证的已登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因此在任何此类个人离开瑞典的法律义务方面没有已知案例。
- 根据对瑞典政府掌握的相关数据的审查，2018 年，最多有 8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登记为居住在瑞典的外国人。登记并仍然居住在瑞典的这些国民的实际人数可能低于这一数字，因为没有通知主管当局就离开瑞典的外国人仍出现在登记册中，直至主管当局注意到他们已离境。还应指出，这些国民中的大多数已经根据国际公约获得庇护，只有在符合国内法和国际法以及相关人权规定的情况下，才允许采取与离境义务有关的强制措施。因此，截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没有发现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规定允许将其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 根据主管当局掌握的信息，瑞典境内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也没有受这些政府安全监督专员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类似机构控制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
- 瑞典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在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对居住在瑞典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审查，并在适当时候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公报》上。